

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8-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2019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六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 副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、系學會代表

請假：柯格鐘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

列席：王鍾菁幹事、吳文鈴副理、吳姿穎幹事、林芬香小姐

紀錄：王鍾菁幹事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服務學習改革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助教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-2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改為甲、乙，學生應修滿 2 門(不限甲甲、甲乙或乙乙)。
- 二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第四條：服務學習課程（甲）以建構服務與學習理念、關懷校園生活環境為原則，由各學系、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課。
- 三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第五條：服務學習課程（乙）係以學系、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可與校內外志工團

體結合辦理。

完成《志願服務法》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，且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，並完成至少 12 小時服務時數者；或由系主任簽證之服務時數者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（乙）。

四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第五項之實作服務規定：

(1) 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 12-16 小時。

(2) 各課程均應有教學助理督導。

(3) 實習時間可以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執行。

五、關於服務學習甲、乙之內容為何，請討論。

六、108 年入學新生，修習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抵免服務學習甲、乙之審核標準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服務學習甲課程為現行服務學習二之內容，須滿足校定時數 12 小時；服務學習乙課程為現行服務學習三之內容。

二、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，學生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（不限甲甲、甲乙或乙乙），但限修本院課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三、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誤修習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者，服務學習一、二可抵免服務學習甲，服務學習三可抵免服務學習乙。

執行情形：課程助教提案至系務會議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學生出國進修審查案（提案人：法研所助教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：（一）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

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(二)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
二、本系博士生李 OO (D97A21***) 提出 102 年 9 月 10 日到同年 12 月 23 日至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市約翰馬歇爾法學院 (John Marshall Law School) 實際進修日程表及成果說明(略)，是否通過其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請討論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吳 OO(D03A21***) 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進修計畫，檢附該生出國進修計畫書及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錄取證明 (略)，是否同意通過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通知同學其審查結果。

第三案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 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- 二、檢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客座教授新開課程名單(附件 A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，送院課程委員會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碩士班黃 OO 同學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(提案人：法研所助教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碩士班學則第 8 條第 2 項：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繳交中文摘要。
- 二、 本系黃 oo 同學（學號：R06A211**）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「加密金融危機與泡沫化：如何智慧監理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系統性風險問題」。該生擬以英語撰寫之理由與英文摘要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通知同學其審查結果。

第二案：本系不占缺兼任教師及課程規劃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助教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系因應時代潮流，將開設多元化的跨領域選修課程，提升學生競爭力。108-2 學期預計開設「商學基礎概論-財務會計」與「計算機概論」。
- 二、 檢附不占缺兼任教師推薦名單相關資料（略）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，送院課程委員會。

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

附件
A

108-2 學期客座教授名單 (2020.2.1-2020.6.30)

客座教授	訪問期間	所屬學校	中文/英文課名	組別
GRACE TSZ YAN CHENG 鄭子欣 (實務教師/助理教授)	3/9- 3/13 下午 1pm-4pm	Field Court Chambers, Pupil barrister, Tenant	The Role of FinTech in Transnational Legal Practice 金融科技在跨國法律實務的角色	商、經 濟、國際
Yuko Nishitani 西谷祐子教授	4/26 – 5/9	日本京都大學	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Family Law 比較國際家事法	民、國際
Paul Bovend' Eert 特聘教授	4/24-5/8	Radboud University	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比較憲法	公、國際
Franklin Zimring 特聘教授	3/7-3/22	UC Berkeley	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Regulation of Vice: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實證觀點下的刑事司法與罪惡管制	刑
河上正二 特聘 KAWAKAMI, Shoji	3 月	青山学院大学 Aoyamagakuin University	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民法學之入門	民
Jody Lyneé Madeira 教授	4/22-4/30	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	1-Torts 侵權行為 2-Reproduction, childhood, and the law 生殖，兒童與法律	民 民、基、 公
Thomas Pfeifer 特聘教授	授課日 5/11-5/22	Heidelberg University	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紐約公約下的國際仲裁	民、商